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目录

会议议案.....	4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6：关于公司2021年4月30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7：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议案9：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续借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14
议案10：关于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担保的议案.....	15
附件1.....	17
附件2.....	35
附件3.....	44
附件4.....	50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三、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四、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号）。

九、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1、8.02、8.03、8.04、8.05、8.06、8.0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8.01、8.03、8.04、8.05、8.06、8.07、9 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8.02 回避表决。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4月30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1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蛇口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8.02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等关联交易
8.03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
8.04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
8.05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员管理/代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6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8.07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续借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10	关于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担保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报告首先回顾了2020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等；其次介绍了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内控建设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对于证券监管机构较为关注的公司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也做了较为具体的汇报。最后，报告对2021年的行业形势进行了预估，并提出2021年公司经营发展的目标。具体内容请见附件1。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参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的研究情况、公司各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安排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情况编制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

2021年5月10日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3：《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4。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4：《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77,489,422.9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329,929,747.75元，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32,992,974.77元；
- 2、以2020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总股份数6,740,120,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835,774,894.14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9%；
- 3、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348,024,02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8,088,144,137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6：关于公司2021年4月30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从2021年4月30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从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10.6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

2. 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

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等授信额度所涉及的具体借款数额及投资项目将按照公司关于投资项目批准权限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7: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目前聘用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 聘用期限为一年,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审计费用共计不超人民币过34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2020预计数	2020实际数	实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4.2亿元	2.11亿元	58	加装脱硫塔等坞修工程减少
2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28.01亿元	14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不超过3亿元	5,955.29万元	3	
3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1亿元	9,802.06万元	26	
4	船员管理/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万元	8,451.68万元	6	
5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7,068.51万元	0.39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1.64亿元	16	
	船员管理/代理费			699万元	6	
6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6,000万元	888.21万元	0.05	
7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辽港集团	不超过3,000万元	1,527.89万元	1	

预计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01：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蛇口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8.02：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发生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8.03：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8.04：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8.0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员管理/代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8.06：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8.07：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将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条件下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

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上述7项子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号）。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9：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续借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据此本公司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借入委托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自委托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可以续期，借款年利率为1.9%。2020年6月3日，上述委托借款协议正式签署。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协商，拟将该笔借款续期1年，借款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续借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笔借款续期一年，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10：关于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合同履行保证、合同纠纷争议解决等需求，确保油轮、散货、滚装船队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经研究，公司拟于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限内，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7.666亿美元，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预计担保授权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别	新增担保额度
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7.666 亿美元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6 亿美元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亿美元
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60 万美元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 亿元人民币		
武汉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亿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0项议案，其中议案8有7项子议案。请对每一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关联方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1、8.03、8.04、8.05、8.06、8.07、9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2 回避表决。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

附件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对世界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去年底和今年上半年抓住了有利时机，锁定了相当部分的运力，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困境中再创新高。干散货市场受疫情的严重负面影响，总体差于预期。

2020年，在疫情的影响下，公司董事会仍积极推动重点项目的进展工作。公司于年初完成了定向增发，募集了36.1亿人民币，引入若干重要投资者，扩大了股东基础；收购完成了中外运航运下属4家公司股份，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壮大了干散货船队实力；完成收购招商油贸公司股份，实现了大幅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完善了船队燃油供应支持；决策了运力更新和船队结构优化，保障了可持续发展；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10个公司制度；各项重点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和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下属4个专门委员会积极运作，审议了包括计提大额资产减值、资产整合、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日常规范运作等大量的议案。以下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各方面的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董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计划、公司2021年的经营目标等向董事会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现场结合视频会议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7次，共审议议案59个。

议案类型	议案
减值	关于对公司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联交易	关于向关联方收购 DS 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上海明华向关联方出售 3 艘液货船的议案
	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 亿元的议案
	关于收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海明华 6 艘原木运输船光船租赁协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
	天津风电公司向招商局工业集团光租 1 艘风电安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贷款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追加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	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资和资产处置	关于在关联方订造 4 艘多用途船的议案
	关于在非关联方新造 2 艘 VLCC 的议案
	关于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处置 2 艘滚装船的议案
	关于参与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担保	关于同意香港明华为其子公司与宝钢集团签署 COA 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 32.5 万吨 VLOC 合资项目融资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
	关于为新建 2 艘 VLCC 向船厂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人事任免和董事 换届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于聘任徐晖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顾问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杨运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规范运作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他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参与了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融资项目，但因最终定价高于底价，未获配售。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项目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对此议案暂缓披露。

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其中： 通讯 方式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谢春林	否	9	7	7	0	0	否

解正林	否	7	7	6	0	0	否
宋德星	否	9	7	7	0	0	否
吴泊	否	2	2	1	0		否
王永新	否	9	7	7	0	0	否
苏新刚	否	9	7	7	0	0	否
赵耀铭	否	9	7	7	0	0	否
邓伟栋	否	9	7	7	0	0	否
钟富良	否	2	2	1	0	0	否
田晓燕	否	7	6	6	1	0	否
张良	是	9	7	7	0	0	否
盛慕娴	是	2	2	1	0	0	否
曲毅民	是	7	7	6	0	0	否
吴树雄	是	9	7	7	0	0	否
权忠光	是	9	7	7	0	0	否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重要职责之一即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4 月 18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4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轮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 月 28 日，全套申报文件报送证监会；6 月 3 日收到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7 月 19 日，完成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8 月 21 日，完成发审会工作函回复；9 月 9 日，通过发审委审核；11 月 4 日，领取证监会批文；12 月 4 日收盘后，锁定发行价格（5.36 元/股），正式启动发行；12 月 23 日结束申购。

2020 年 1 月 8 日，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向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73,507,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1 亿元。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新增股份限售 36 个月，其余发行对象新增的共计 300,373,129 股股份限售 12 个月，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七家发行对象的股份解禁手续。

（2）收购中外运航运下属四家公司项目（1108 二期）

2015 年按照国务院国资委部署，中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造成了招商局集团和公司出现对于部分航运业务，特别是散货运输的同业竞争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上市之初，集团出具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为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完成将原中外运航运的散货船队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任务。2020 年初，公司启动了收购中外运航运下属四家公司的 1108 二期资本运作计划。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题，并在会后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此项重大关联交易进展顺利，没有被交易所问询。在与各类股东充分沟通后，2 月 27 日召开的轮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高票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收购 DS 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中外运航运下属 DS 公司、MP 公司、SSML 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关联方经贸船务下属中外运北京 100%股权，并偿还 DS 公司、MP 公司应付股东借款。

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会同相关公司及中介，抓紧做好交割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其中的技术问题，成功在 2020 年一季度末完成全部收购资产的交割。2020 年 4 月 16 日，收购标的资产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9 月底，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在董事会的支持下完成。

（3）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 674,012,011.40 元（按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份 6,740,120,114 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79%。

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按上述方案完成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

（4）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情况

1）非日常关联交易

（1）与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三年。日终存款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日终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2）向关联方借款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 亿元的议案》，本公司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借入委托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自委托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可以续期，借款年利率为 1.9%。

（3）在关联方订造船舶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订造 4 艘 6.2 万吨多用途船。订造单价 2,960 万美元/艘，合同总价款 11,840 万美元。2020 年 5 月 25 日，上述订造船协议已签署。

（4）收购油贸股权项目

为履行招商局集团关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拟向关联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海通”）收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招商油贸）70%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收购招商油贸 70%股权，收购价格为 16,000,600 美元。8 月 1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招商油贸 70%股权的交割手续，公司收购合资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全部完成。

（5）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

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向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出售 17,896,500 股中外运航运股份，出售价格为 7,820,598 美元。2020 年 10 月 15 日股权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成。

(6)与关联方签署光租协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明华 6 艘原木运输船光船租赁协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新船东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6 艘原木运输船的光船租赁协议，同时由散货控股出具备用租约。6 艘船租金总额约 5,006 万美元。

2)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2020 预计数	2020 实际数	实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4.2 亿元	2.11 亿元	58	加装脱硫塔等坞修工程减少
2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25 亿元	28.01 亿元	14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不超过 3 亿元	5,955.29 万元	3	
3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9,802.06 万元	26	
4	船员管理/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 万元	8,451.68 万元	6	
5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3.5 亿元	7,068.51 万元	0.39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1.64 亿元	16	
	船员管理/代理费			699 万元	6	
6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6,000 万元	888.21 万元	0.05	
7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辽港集团	不超过 3,000 万元	1,527.89 万元	1	

（5）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建 2 艘 VLCC 向船厂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MES Tanker Holdings Inc 为 2 家新造船单船公司按约定支付三期共计 30% 的进度款向大船重工出具付款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6,652 万美元。担保期限至《船舶订造协议》履行完成时止。上述担保协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署。

2)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对公司与工银租赁按照 30% 和 70% 的股份比例组建的合资公司，就 6 艘 32.5 万吨 VLOC 船舶融资事宜向融资方提供补充增信安排，保证 6 家单船公司按期还本付息。上述补充增信安排实质上构成合资公司股东对融资事项的担保。双方股东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共计不超过 37,998.42 万美元，公司下属 BVI 公司作为合资公司 30% 的股东，在不超过 11,399.53 万美元的额度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融资协议签署后至项目最后一艘船舶交付后 10 年。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 32.5 万吨 VLOC 合资项目融资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4 日，了 1 条 VLOC 船舶的履约担保协议获得签署。担保限额为 2,291 万美元。

（6）董事会关于购买董监事高管责任险执行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10 月 20 日，公司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每年一次）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保险费人民币约 10.45 万元，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7)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2021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计使用授信额度为 7.18 亿美元,使用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贷款形式	期限
		(折等值 亿美元)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	信用贷款	5 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	信用贷款	3 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香港分行	1	信用贷款	1 年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0.08	信用贷款	1 年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0.2	船舶融资	10 年
合计		7.18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26 项。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向关联方收购 DS 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追加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四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初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初稿、2019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 3 项以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预算

情况说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 18 项议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均为书面会议。审议了 3 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薪酬调整和 2019 年度报告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第六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0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上级公司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通知和公司开展“十四五”规划的计划。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九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股东推荐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名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对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候选人徐晖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变动 6 人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3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解正林	副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田晓燕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吴泊	副董事长	选举	增补

钟富良	董事	选举	增补
曲毅民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盛慕娴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徐晖	副总经理兼总 法律顾问	聘任	兼任总法律顾问职务
杨运涛	总法律顾问	聘任	增补
徐晖	副总经理	离任	辞去兼任的总法律顾问职务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增强公司治理意识，立足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行，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处罚等情形。

公司继续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服务工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股东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确保股东大会以更公正、公开的方式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权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过程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全部为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并且根据证

监会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全部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文件，如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均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模板编制，保证从形式到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程序选聘公司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并选举了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股东通过向公司发出推荐函，推荐新的董事人选，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名，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成为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的选举的方式选举成为公司董事。董事的产生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决策，依据其专业经验和独立判断，对公司战略、财务、船队发展、经营管理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举措的成功实施做出重要贡献。

新一届的公司董事会仍下设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通常在2个或3个专门委员会中同时任职，除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通过在专门委员会的努力工作，积极参与到公司的战略研究、审计、内控、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为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08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近年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规则参与年报编制工作，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定期报告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重点事项：大额关联股权收购、担保、各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事项，独立董事根据规则要求对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进行了事前的审阅，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还关注公司分红政策、董事提名、聘任会计师等事项，在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法定的审核义务。

独立董事除了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履行独董职责

外，还通过到公司进行专项调研、约谈相关部门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审计工作、经营管理等提供专业意见。新任独立董事盛慕娴女士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在疫情期间，为尽快了解公司情况，连续多次到公司于董事长、总经理、油轮和散货船队负责人员，董事办负责人员会谈，深入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确保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迅速进入工作状态，主持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5、内控建设

公司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内控体系建设要求，为继续深化内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保障作用，招商轮船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针对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管理、审计稽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资金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合同及档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投资与产权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船舶业务管理等流程及相关控制活动进行了流程梳理更新，识别并评估风险、认定缺陷、开展缺陷整改等工作。重点关注发展战略、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公司按计划完成了总部及下属五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梳理及更新工作，公司内控总资产覆盖率 99.86%、总收入覆盖率 99.99%，并完善了基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管理重点、贯穿总部及下属企业各业务层次、管控边界清晰、管理内容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0 年公司针对 239 个流程、9,375 项控制活动进行了流程梳理更新，识别并评估了风险、认定了缺陷并开展了缺陷整改等各项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留存内控缺陷 88 项，2020 年新发现缺陷 51 项，均为一般缺陷；2020 年完成整改内部控制缺陷 53 项，缺陷整改率 60.23%，其中 2019 年以前的 37 项已全部整改完，剩余 35 项缺陷均为 2020 年新发现尚未到整改期。

公司 2014 年 4 月，成立内控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设置内控专员。2020 年 6 月内控小组调整，组长及组员 20 人，内控小组组员及内控专员涵盖招商轮船总部及下属五家子公司；2020 年组织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培训。

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上网公告 100 余项，其中临时公告编号 69 号，涉及信息披露涉收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担保转移等业务。

2020 年，董事办组织专场业绩路演 4 场，参加境内外券商举办的投资者线上线下推介会和专题会数十场，接待投资者电话、微信会议等调研百余次。董办团队积极认真准备每场路演，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领导、财务业务主管人员参加路演活动，与市场各类投资者进行专业、细致的沟通。机构投资者对我公司参与路演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敬业精神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此外，在股价波动时期，面对个别情绪激动的投资者，董事办相关人员承受住压力，耐心安抚解释，专业合规地解答疑问，积极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巩固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帮助投资者了解行业和充分认识公司价值，为维护公司的估值水平起到了积极效果。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报告期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差异。

四、关联交易事项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订造船舶等事项，具体情况见公司年报。

2、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有 2 项对外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前文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内控制度自我评价

2020 年，招商轮船坚持深化内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保障作用，持续以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销售管理等流程为核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020 年度，公司遵照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 号文）、《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监督[2019]44 号文）及《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监督[2020]307 号文）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内控覆盖范围、积极推进缺陷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内控体系建设科学化、常态化，开展制度排查并落实制度修订、增补，推动企业内控体系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

下一年度，招商轮船将根据不同业务特点以及核心风险，围绕“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做实常规内控工作。

一是持续扩大内控覆盖范围，提高内部管控能力和水平。在 2020 年风控体系融合和扩展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完善各子公司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体系框架，完善内控体系组织架构建设，按照管理需求继续扩大内控评价、检查工作和流程覆盖范围，尤其针对新纳入实体、海外公司以及组织架构调整较大的公司，如海宏香港、应尽快建立风控组织架构，统筹及监督风控体系有效运行；轮船新加坡、招商油贸应基于业务变化进行内控流程建设完善与调整。

二是持续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招商轮船将根据国资委 44 号文件及 307 号文的要求，选取招商轮船重要业务领域/高风险业务作为监督评价重点，通过独立的专项检查或与审计、监察联合的方式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并深化内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整合优化，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形成“1+N”制度体系，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优化。

六、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另有专项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7,489,422.93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29,929,747.75 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2,992,974.77 元；

2、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总股份数 6,740,120,1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835,774,894.14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 30.09%；

3、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348,024,023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8,088,144,137 股。

本预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七、其他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选定的信息披露的网址：<http://www.sse.com.cn>，2019 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董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 1.继续研究和择机实施资本运作计划；
- 2.做好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工作；
- 3.继续加强公司董事会各项制度的建设，继续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 4.继续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决策和各项运作规范平稳运行；
- 5.加强战略研究；
- 6.继续保持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 7.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为公司股东价值的发挥和资本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 8.继续加强与股东的日常联系工作，争取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资本运作等事项的继续大力支持；
- 9.推进实施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 10.落实推进法治工作要求，继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1. 领导公司在疫情特殊时期努力奋斗，积极应对挑战，抓抢市场机遇，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九、2021 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建议 2021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

力争收入增长 4%，达到 188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147 亿元左右，同时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幅度，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本开支计划，未来三年的资本性开支预计 121.4 亿元，其中 2021-2023 年分别为 32.6 亿元、47.8 亿元，41 亿元；上述资金需求拟主要通过募

集资金、自有资金和境内外银行借款支付。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为招商轮船的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独立董事曲毅民先生因连续任职年限达到国家规定限制，董事会选举了新的独董人选，但不论在任的或者已卸任的独立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良先生 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船舶驾驶专业。曾任天津远洋船舶船长，中远散货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集团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副总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919.SH）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远国际（00517.HK）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在职期间曾攻读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先后获得硕士、博士学位。2017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盛慕娴女士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名为香港理工大学），获得会计学高级文凭，2016-2017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荣誉院士。1990 年-2016 年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中国合伙人。现任香港演艺学院校董会司库、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讯事务管理局成员、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成员及大学退休金独立受托人，同时担任华润医药、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委员，2013 年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2017 年获授铜紫荆星章，2006 年 10 月获中国女企业家协会提名为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之一。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树雄先生 历任上海远洋船舶轮机长，上海远东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副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副总裁。曾兼任中日国际轮渡公司董事长、航海技术杂志副主编、中国远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集集团董事，并曾先后受聘兼任中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挪威和德国劳氏船级社、美国船级社中国地区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权忠光先生 朝鲜族，民建会员，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届特约监督员、民建中央委员、监察委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起草组成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 25 名资深会员之一、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业内资深专家。2008 年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13 年再次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18 年第三次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荣获北京市和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0 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7 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张 良	9	9	0	0
曲毅民	7	7	0	0
吴树雄	9	9	0	0
权忠光	9	9	0	0
盛慕娴	2	2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0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进行深入讨论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 1 月 17 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在关联方订造 4 艘多用途船的议案》、《关于上海明华向关联方出售 3 艘液货船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 3 月 27 日董事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4月28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9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收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6月30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23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9月24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2日，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上海明华6艘原木运输船光船租赁协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天津风电公司向招商局工业集团光租1艘风电安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12月23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2020年4月28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同意香港明华为其子公司与宝钢集团签署COA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向Marine Harvest Ltd持有资产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32.5万吨VLCC合资项目融资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就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新建2艘VLCC向船厂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现金分红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审议了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杨运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聘任的董事和高管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六）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则、规定的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价值观，融合公司内部管理需要，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形成内部控制机制，也建立了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控制相关的重要风险和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2020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2020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一道全程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在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修改过程中均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2020 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分别加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在提名、审议、薪酬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 2020 年的实际运作中，我们通过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积极工作对公司的各项相关工作发挥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26 项。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向关联方收购 DS 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追加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四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初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初稿、2019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 3 项以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预算情况说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 18 项议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均为书面会议。审议了 3 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薪酬调整和 2019 年度报告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2020年9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第六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0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2项议案。

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招商局集团“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通知和公司开展“十四五”规划的计划。

提名委员会：

2020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2项议案。

2020年9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九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股东推荐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名的议案》。

2020年12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对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候选人徐晖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0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独立董事除了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履行独董职责外，还持续进行现场调研。2020年因为香港疫情一直比较严重等原因，身处内地的独立董事难以到香港，但新当选的港籍独立董事盛慕娴多次到公司进行专项调研，与董事长、总经理和相关部门深度交流对相关事项并提供专业意见。

六、在促进公司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一直注重持续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发展战略落实与推进、运营效率的提升、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和决策程序；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司董事会对我们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认真采纳。我们尽力发挥各自的专业背景优势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献计献策，并监督公司

规范运作，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七、其他工作

2020 年，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更多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重要情况，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公司管理层经营运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验技术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回报股东和社会

特此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

2021 年 5 月 10 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1、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等进行了监督。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经营过程中违规操作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6 次，共审议 35 项议题。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和范围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会议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收购 DS 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追加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方订造 4 艘多用途船的议案、关于上海明华向关联方出售 3 艘液货船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以现场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 亿元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 17 项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共 1 项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共 3 项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审议方	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明华 6 艘原木运输船光船租赁协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天

	式召开	津风电公司向招商局工业集团光租 1 艘风电安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共 2 项议案。
--	-----	--

二、2020 年监事会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经营单位和业务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置换部分募

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收购DS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明华6艘原木运输船光船租赁协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天津风电公司向招商局工业集团

光租1艘风电安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务实，成绩突出。2020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航运市场形势，公司稳扎稳打、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安全管理，提升运营能力，追求质效提升，提倡智慧发展，保持世界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为推进世界一流航运企业建设添砖加瓦。

监事会希望，2021年，公司在广大股东的全力支持下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规范运作；各级管理人员继续勤勉尽责，忠于职守，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重述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072,932,622.13	18,609,358,690.57	14,556,413,048.37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489,422.93	1,932,766,598.72	1,612,975,361.52	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8,382,965.57	1,533,598,195.05	1,533,598,195.05	8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707,735.73	4,683,665,408.22	4,624,005,012.93	61.51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重述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8,634,669,141.44	62,082,526,118.66	54,817,643,675.14	-5.55
总负债	32,630,532,686.38	34,338,831,089.76	29,068,852,896.75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562,623,364.76	27,314,686,597.83	25,319,782,347.32	-6.41

报告期内，招商轮船实现营业收入 180.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8%，其中油轮船队实现营业收入 85.52 亿元，同比增长 19.42%，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国际油轮市场高度景气，运价涨幅明显，报告期内船队日均 TCE 为 45,109 美元/天，同比增加 12,765 美元/天，增幅 39.47%；散货船队实现营业收入 71.39 亿元，同比下降 15.80%，主要原因是国际干散货市场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 BDI 指数同比大幅回落；招商滚装实现营业收入 11.9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1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汽车运输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招商轮船发生营业成本 134.73 亿元，同比减少 10.18%。其中，油轮船队 48.74 亿元，同比下降 4.54%；散货船队 64.96 亿元，同比下降 9.28%；滚装船队 10.13 亿元，同比下降 9.51%；各船队营业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

告期内船用燃油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招商轮船实现净利润 28.12 亿元，同比增加 8.66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7.77 亿元，同比增加 8.45 亿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重述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0.27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0.27	2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5	0.25	6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8.48	7.68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7.31	7.31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重述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4.05	3.76	-6.41
资产负债率（%）	55.65	55.31	53.03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三）主要报表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元）	本期期初数 （重述）（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316,868,077.90	6,306,550,416.97	301,031.77	47.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0,638,257.25	1,482,464,560.11	-26,182.63	-17.66
其他应收款	2,400,835,843.65	2,739,886,869.25	-33,905.10	-12.37
存货	1,094,385,168.92	1,214,459,008.67	-12,007.38	-9.89
长期股权投资	2,568,919,742.77	2,503,819,615.48	6,510.01	2.60
固定资产	38,506,794,969.33	44,171,227,842.67	-566,443.29	-12.82
在建工程	948,622,350.45	325,173,207.13	62,344.91	191.73
长期待摊费用	600,908,485.22	408,522,550.84	19,238.59	47.09
短期借款	3,471,402,366.26	4,543,761,963.68	-107,235.96	-23.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56,982,985.72	2,058,550,652.65	-50,156.77	-24.37
其他应付款	439,253,047.58	4,970,961,189.42	-453,170.81	-91.16
长期借款	22,458,821,721.04	17,863,225,086.15	459,559.66	2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62,623,364.76	27,314,686,597.83	-175,206.32	-6.41
营业总收入	18,072,932,622.13	18,609,358,690.57	-53,642.61	-2.88
营业成本	13,472,935,316.91	14,999,775,235.11	-152,683.99	-10.18
税金及附加	15,744,606.33	17,031,358.00	-128.68	-7.56
销售费用	37,788,579.26	48,428,713.90	-1,064.01	-21.97
管理费用	778,233,107.61	567,519,146.49	21,071.40	37.13
研发费用	1,712,109.47	23,557,939.11	-2,184.58	-92.73
财务费用	515,995,643.27	910,346,440.76	-39,435.08	-43.32

所得税费用	139,523,896.63	51,839,286.85	8,768.46	169.15
-------	----------------	---------------	----------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301,031.77 万元，增加比例为 47.73%，主要是油轮市场大幅上涨运费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26,182.63 万元，减少比例为 17.66%，合同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81,106.45 万元，减少比例为 48.67%，主要是年末因油轮市场运费价格较期初下降，导致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大幅减少。

3.存货较年初减少 12,007.38 万元，减少比例为 9.89%，主要是本年燃油价格下降，燃油采购单价降低。

4.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566,443.29 万元，减少比例为 12.82%，主要系为本期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以及期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期初变化较大综合影响所致。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62,344.9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1.73%，主要是本年共支付 5 艘油轮在建新船进度款及新造 4 艘散杂货船进度款。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50,156.77 万元，减少比例为 24.37%，主要是本年各公司优化了付款流程，提高付款效率，应付账款得以减少。

7.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19,238.59 万元，增加比例为 47.09%，主要是本年疫情期间增加船舶坞修安排，船舶坞修费用增加。

8.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16,434.30 万元，增加比例为 43.86%，主要是本年期末预收运费较年初增加。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453,170.81 万元，减少比例为 91.16%，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相关股东往来垫款所致。

10.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459,559.66 万元，增加比例为 25.73%，主要是收购中外运航运下属 4 家公司股权借入的款项。

11.销售费用：销售费用 3,778.86 万元，同比下降 1,064.01 万元，减少比例 21.9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交通费、招待费等同比下降所致。

1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 77,823.31 万元，同比增加 21,071.40 万元，增加比例 37.13%，主要是船队规模扩大管理人员随之增加，薪酬、办公场所以及抗疫物资费用等同比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51,599.56 万元，同比减少 39,435.08 万元，减少比例 43.32%，主要是受市场利率下行贷款利息下降，以及上年底收到定向增发资本金后偿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13,952.39 万元，同比增加 8,768.46 万元，增幅 169.15%。主要是本年下属境内子公司盈利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756,470.77 万元，同比增加流入 288,104.23 万元，增加比例 61.51%，主要是受益于上半年油轮运输市场同比上涨，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763,040.94 万元，同比增加流出 397,533.72 万元，增加比例 108.76%，主要是收购中外运航运下属四家公司股权的款项、支付船舶建造投资款等。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35,050.82 万元，同比增加流入 219,809.34 万元，增加比例 190.74%，主要是筹集收购中外运航运下属四家公司股权的所需支付的对价款项的流入。本年招商轮船共取得借款 1,433,372.27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031.39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156.64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3.42 万元。

二、公司融资、投资情况

（一）银行融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境外子公司分别与中银香港、农银香港、中国进出口银行、三菱东京 UFJ 银行签署了共 15.9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新造油轮、新造散货船等，投资金额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本年完成投资额 (人民币元)
6 艘 VLCC 油轮 (2019-2020 年下单)	343,683,422.52
4 艘 MPV 散货船 (2020 年下单)	81,684,160.00
2 艘 3800 车位船舶 (2019-2020 年下单)	236,459,021.63
合计	661,826,604.1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95,027,507.58 元（包括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106,507,536.46 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为 1,618,455,203.20 元。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95,739,837.88 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号）。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分四次累计置换 1,618,455,203.2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2,083,079,840.84 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五、2021 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建议 2021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力争收入增长 4%，达到 188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147 亿元左右，力争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控制各项费用，继续争取较好的利润回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